

广东省翁源县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翁环罚字〔2018〕13号

广东信达茧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200726515142T

地址：翁源县龙仙镇建设二路 213 号

法定代表人：李土财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根据中央环境保护督查组转来的第二十七批交办案件〔环督（韶）信访转〔2018〕21号〕，我局监察执法人员和监测站人员于2018年7月3日对广东信达茧丝绸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工艺废气（烟囱废气）进行监测，检查时你公司正常生产，废气治理设施正在运行。根据翁源县环境保护监测站《监测报告》〔（翁）环境监测（气）字（2018）第0015号〕结果显示：你公司7月3日圆形烟囱废气排放口的烟尘折算排放浓度为 $134\text{mg}/\text{m}^3$ ，超过了国家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排放标准（ $80\text{mg}/\text{m}^3$ ）。

7月6日，我局向你公司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翁环违改字〔2018〕14号），责令你公司立即停止大气污染物超标排放的行为。同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副经理周某光进行了调查询问。

上述违法行为有证据：《翁源县环境保护局现场检查笔录》两份（2018年7月2日和2018年7月3日）；现场检查照片十八张（2018年7月2日十二张、2018年7月3日六张）、询问照片一张（2018年7月6日）；视频四份（2018年7月3日）；《翁源县环境保护监测站监测报告》{（翁）环境监测（气）字（2018）第0015号}一份及《送达回证》（翁环送[2018]59号）；《翁源县环境保护局调查询问笔录》一份（2018年7月6日）；《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翁环违改字[2018]14号）一份及《送达回证》（翁环送[2018]59号）；广东信达丝绸股份有限公司锅炉废气环保治理工程《技改方案》复印件一份；《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复印件一份；法人的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副经理的身份证复印件一份等相关资料为凭。

你公司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的规定。

我局于2018年7月16日给你公司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及听证告知书》（翁环罚告字[2018]13号），告知你公司环境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你公司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以上事实有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及听证告知书》一份（翁环罚告字[2018]13号）、《翁源县环境保护局送达回执》

(翁环送[2018]65号)一份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的规定，经我局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议领导小组审议，我局决定对你公司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元）。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后，你公司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缴款书”将罚款缴至广东省翁源县财政局。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韶关市环境保护局或者向翁源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翁源县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翁源县环境保护局

2018年7月27日

